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函〔2015〕1059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中山市 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函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各镇区政府（办事处）、市公路局、市交通集团：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交〔2015〕593号）和《关于开展中山市 2014 年度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交〔2015〕478号），我局对 2014 年度中山市在建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并按规定将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经信用评价工作专责小组审核同意，现将公示无异议并经过审定后的 2014 年度中山市在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相关单位根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做好我市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满足信用等级升级要求的从业单位可按规定申报调整，对有不良行为的从业单位

应及时报我局进行处理。

附件：1. 2014 年度中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汇总表

2. 2014 年度中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汇总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质量监督站，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